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許博堯

相 對 人 煜鼎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献全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1月9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
528H1156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23,052元之
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、資遣費等
之勞資爭議，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9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以請求金額明細表所載工
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3元、資遣費68,389元、預告工資40,
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3,330元合計共123,052元。惟相對人
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
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
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528H1156）、存摺內頁影本為證，足
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
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
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

01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江婉君